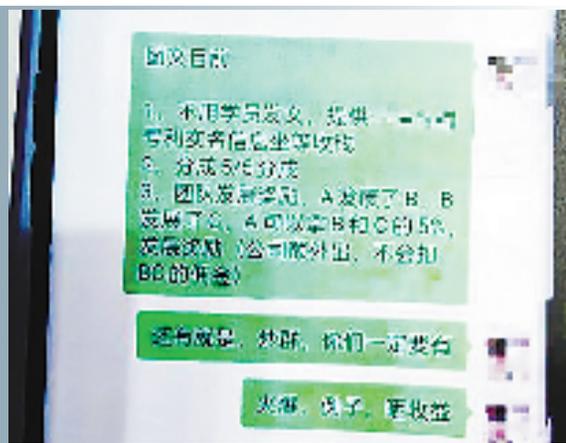


捏造『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等文章 非法获利5万余元 『AI洗稿』案三名被告人获刑

《新闻晨报》姚沁艺

三人团伙用AI软件对网络热点文章进行“洗稿”，并招募网民成为学员发布文章，可经过AI拼凑的内容却充斥大量不实信息，甚至滋生了谣言。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3名被告人均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谣言背后： AI洗稿还招人发布

2024年上半年，某网络平台出现一则称“上海某地惊现骨灰房”的文章。然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仔细核查后发现该信息纯属捏造，遂报案。

经查，该文章的发帖人在网上偶然得知一门“生意”，有人会给她一些文章，她只需要在某知名信息平台上发布就可获得分成。公安机关继续进行追查，抓获了一个经营“洗稿”发帖业务的团伙。

公诉机关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阚某某结伙，合伙经营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从网上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再利用AI软件“洗稿”，然后招募网民为学员，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这些“伪原创”的文章、新闻，赚取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分成。

在此前的庭审中，徐某表示，他们会通过软件对网络上的热点新闻进行截取，再把这些内容放到从网上购买的AI“洗稿”软件中进行“洗稿”，为了产出爆款的同时躲避平台监管，徐某等人会用软件自带的设置功能，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比如要求所有稿件“洗稿”完成后与原稿件相似度不高于25%，以此躲避查重。

一审宣判： 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1月23日上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阚某某结伙，合伙经营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负责从网上搜找、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利用某AI软件洗稿后变成伪原创，并将拥有特定自媒体平台账号的网民招募成学员，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伪原创”文章、新闻，通过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五五分”。

其间，被告人徐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负责教授公司员工使用场景中软件；被告人罗某某负责和他人一起招募有自媒体平台账号的学员，指导学员发布洗稿后的热点文章和新闻；被告人阚某某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发工资，员工、学员的提成分发，以及帮忙在网上搜找、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并导入AI软件内等工作。经审计，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阚某某等人通过上述行为共计非法获利5万余元。

3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退出了违法所得。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罗某某、阚某某结伙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编造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

综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罗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阚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说法：

AI洗稿为何犯非法经营罪

通过“AI洗稿”发布信息会有哪些风险？创作者使用AI作为辅助工具时应注意什么？记者对话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范楠楠。

记者：本案中，为何最终是以非法经营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明知是虚假信息，而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即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记者：案件中被告人通过AI洗稿发布信息，有哪些不良影响？

法官：AI洗稿的特点就是对抓取的内容，进行信息拼接、段落重组、词语替换，最终形成内容不实的虚假信息。比如在本案中被告人就通过AI设置“爆款标题”“重复率不得高于25%”等指令进行洗稿，逃避平台监管，出现大量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记者：如今，AI已经成为内容创作者的得力助手，使用AI工具应注意哪些问题？

法官：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AI工具越来越丰富、也越来越智能，渗透的领域和衍生的业态也越来越多，AI作为智能辅助工具，为大家的生活、工作大大提高了效率，但使用过程一定要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对于使用AI洗稿行为，如未经原创作者许可，行为人可能需要承担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若行为涉及发布虚假信息，不仅仅会面临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卖的是3单元501室，买的是1单元501室 房屋买卖定金协议还有效吗？法院这么判

《法治日报》范天娇 汤晓

日前，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填错房号导致的房屋买卖乌龙案。

2023年11月21日，业主王超想要出售某小区15栋3单元501室的房屋，遂添加中介人员微信，双方在微信中协商房屋出售价格为48万元，中介费1.5万元。因王超在外地，故委托其父亲处理后事宜。某房地产公司在网上接收到房源信息后，错误地将购买人夏峰带至该小区15栋1单元501室看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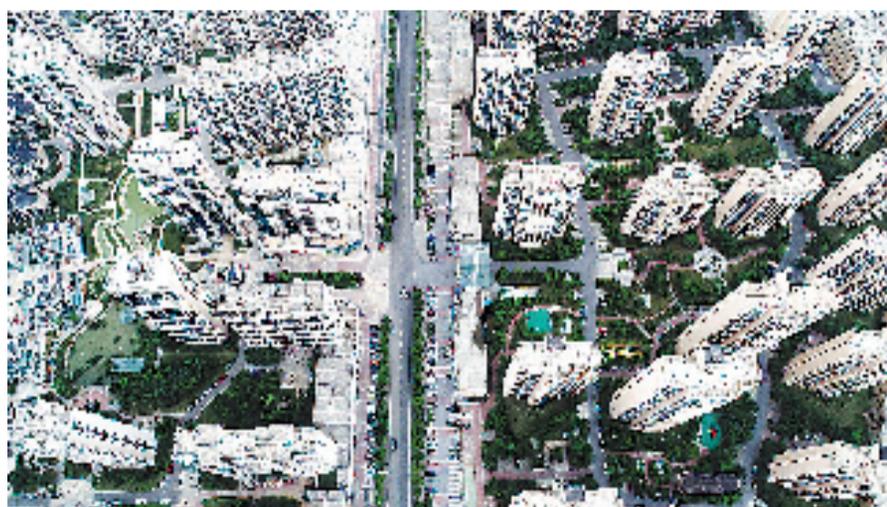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夏峰与王超父亲在该房地产公司的居间下签订了一份《买卖定金协议书》，约定将15栋1单元501室、建筑面积89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夏峰，房屋价格为48万元。当日，夏峰支付定金2万元，王超父亲出具《房屋买卖收条》，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将《买卖定金协议书》《房屋买卖收条》通过微信发送给王超。

2024年1月3日，王超将房产证发给

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后，经核实发现房号错误，各方沟通无果后，夏峰将王超父亲、某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买卖定金协议书》，两被告向其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房地产公司在接收房源信息以及带夏峰实地看房过程中疏忽大意，误将某小区15栋1单元501室作为买卖标的物写入《买卖定金协议书》；王超虽然在登记房屋出售信息时填写了正确的房屋信息，但在第三人房地产公司将《买卖定金协议书》《房屋买卖收条》发给其核实时，并未及时发现房号填写错误。夏峰、王超父亲在案涉房屋买卖过程中对买卖的标的物即具体的房屋在认识上并不一致，也即双方对于作为要约和承诺之重要内容的交易标的物在意思表示上并未达成合意。因案涉协议未成立且已履行不能，故案涉协议应当予以撤销。

据此，法院判决王超父亲应当返还定金2万元。第三人房地产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法官释案：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案涉交易性质，交易的标的物构成《买卖定金协议书》重要内容且系其主要条款，并对其成立与否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在夏峰、王超父亲对于交易的标的物即买卖的具体房屋存在意思

表示不一致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双方订立的前述《买卖定金协议书》并未成立，自始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夏峰诉请解除《买卖定金协议书》系对协议效力的误判，其诉请解除实为行使撤销权，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